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73號

抗 告 人 百利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德

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

相 對 人 UNIPROFIT MARINE LIMITED (利聯海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TSIM SIN HOI

劉豔萍

劉志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0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拍字第304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如附表所示之船舶准予拍賣。

聲請暨抗告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暨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貝里斯（BELI
ZE）籍散裝船舶M.V. UNIPROFIT（下稱聯利輪）前於臺東擱
淺後被拖至高雄港，並委任抗告人任該船舶在台之港口代
理，持續代相對人支付系爭船舶所有港阜費用、船舶保管、
船員離港與港務代理費用，經催告相對人償還積欠之總費用
共計美金201,475.03元，未獲清償，因抗告人現為系爭船舶

01 之事實上占有及管理人，為此依民法第928條第1項、第936
02 條第1項及第2項、第893條第1項關於留置權之規定，聲請裁
03 定拍賣系爭船舶。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拍字第304
04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逕認貝里斯國商船法（MERCHANTSHIP
05 ACT）第七部分海上留置權篇（MARITINELIENS）中第62條、
06 第63條之規定，為關於海事優先權之規定，而非留置權之規
07 定，然貝里斯商船法第62條所規定之法律效果為「依債權人
08 的請求，可在其所在港口查封並進行拍賣，以抵償海事債
09 務」，是以，抗告人依貝里斯法有權得逕向所在港口請求司
10 法拍賣船舶，本件既係以貝里斯國法律為準據法，則應依上
11 開商船法為依據適用法律，原裁定逕以我國海商法之規範內
12 容自行解釋貝里斯法之法律概念，顯有法律上適用之違誤。
13 據此，抗告人應得就系爭船舶行使留置權，原裁定駁回抗告
14 人之聲請，於法不合，爰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
15 裁定，並准許就相對人系爭船舶拍賣。

16 二、經查：

17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
18 用法；關於船舶之物權依船籍國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
19 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38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0 查，抗告人聲請拍賣擔保其船務代理費債權之聯利輪，核屬
21 船舶擔保物權實行之法律關係，而相對人為在香港註冊登記
22 之公司，且聯利輪為設籍於貝里斯國之船舶，有抗告人提出
23 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司註冊處查測系統資料影本、船舶
24 資料影本、國籍證明書影本各1件（見原審卷第13、17頁、
25 第103至108頁）在卷可憑，是依上開規定，本件應以船籍國
26 法即貝里斯國法律為準據法。

27 (二)又查，貝里斯國商船法（MERCHANT SHIP ACT，下稱MSA）第
28 7編（PART VII）MARITIME LIENS第59條（Section 59）關於
29 Explanation of Maritime Liens.規定：Vessels constitu
30 te a particular class of moveables which form separa
31 te and distinct assets within the estate of their ow

ners for the security of actions and claims to which they are subject. In the event of the bankruptcy of the owner of a vessel, all actions and claims to which a vessel may be subject shall have preference on the said vessel over all other debts of the estate.

（船舶構成特定類別的動產，在其所有者的財產中形成獨立和不同的資產，以保障其所受的訴訟和索賠。在船舶所有人破產的情況下，船舶可能受到的所有訴訟和索賠均應優先於所有其他債務〈見原審卷第115、119頁〉）；第61條（Section 61）關於Vessel as security for a debt.規定：A vessel shall constitute a security for a debt or other obligation either by agreement or by operation of law.（船舶應為某一債務之擔保，無論該債務為約定或法律規定〈見原審卷第116、119頁〉）；第62條（Section 62）關於Sale of vessel subject to a maritime debt.規定：A vessel subject to a maritime debt callable on it may be arrested and be judicially sold at the port where it is lying, at the instance of a legitimate creditor. The Master may represent the owner in the respective legal proceedings.（應債權人的請求，可在其所在港口扣押並進行司法拍賣，以抵償海事債務。船長可以在相應的法律程序中代表船東〈見原審卷第116、119頁〉）；第63條第(i)款關於Maritime liens.規定：Each of the following claims against the owner, bareboat charterer, manager or operator of the vessel shall be secured by a maritime lien on the vessel, and shall rank in the order listed below：(i)the sums due under obligations incurred for the supply, maintenance, repair and operation of the vessel（下列針對船舶所有權人、光船承租人、管理人或經營人的每一項索賠，均應以船舶的海上留置權為擔保，並應按下列順序排列：(i)因供

01 應、維護、修理和操作船舶而生之義務下應付的款項〈見原
02 審卷第116、121頁〉）。足徵受相對人委任而代相對人支付
03 聯利輪在台所有港阜費用、船舶保管、船員離港與港務代理
04 費用之抗告人，向相對人請求償還積欠費用共計美金201,47
05 5.03元（見原審卷第15頁船務代理費用計算書、原審卷第12
06 3至133頁相對人出具之委任函及中譯文暨抗告人履行船務代
07 理業務之資料照片等件為證），係以船籍國即貝里斯國MSA
08 第63條(i)款所定聯利輪之海事優先權為擔保，並依該法第6
09 2條規定，得在聯利輪靠泊之所在港即高雄港，向有權之適
10 格機關聲請扣押及司法拍賣，即由本院受理聯利輪之扣押及
11 司法拍賣等民事程序，至為明灼。是以，抗告人向相對人求
12 償其船務代理費債權，以實行其海事優先權，向本院聲請裁
13 定准予拍賣聯利輪，核屬有據。至抗告人於聲請暨抗告時雖
14 稱其係實行留置權、實行質權或海事留置權等名詞（見原審
15 卷第7至8頁、本院卷第14頁），核其實質內容，乃實行貝里
16 斯國法律即MSA第63條第(i)款所定之海事優先權（MARITIME
17 LIEN），僅誤用名詞而已，不妨礙抗告人之求償，附此敘
18 明。

19 (三)抗告人得向相對人請求積欠其受委任而代相對人支付聯利輪
20 在台所有港阜費用、船舶保管、船員離港與港務代理費用等
21 船務代理債權，共計美金201,475.03元，已如前述。而相對
22 人經囑託送達通知限期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23 或陳述等情，有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稿）、本院囑
24 託送達函（稿）暨送達證書、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112年3
25 月13日函等件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35至175頁）。已徵相
26 對人對抗告人之請求債權之發生及其範圍並無爭執（非訟事
27 件法第73條第1、2項規定參照）。是本件因抗告人之聲請，
28 應就相對人無爭執之抗告人船務代理費債權即美金201,475.
29 03元部分，裁定准許拍賣聯利輪，俾以其實行海事優先權。

30 (四)末按，海事優先權為不公開之特權（Secret Privilege），
31 無庸登記，毋須占有標的物等外顯之公示作用，亦未待當事

人明示或默示之約定，僅合於法律規定之要件，即得成立。為衡平海事法領域之兩大獨有制度，調和船舶債權人滿足債權與船舶所有人（海事請求或海事求償，Maritime Claims）限制責任間之利益，海事優先權乃依法律規定或General Maritime Law而成立以船舶為標的物之擔保物權，並就其所擔保特定之船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者，得以拍賣擔保船舶所得之價金優先取償，殊無以占有擔保船舶為必要。是故優先受償性為海事優先權之主要效力。此揆諸前揭MSA相關規定、我國海商法第24至32條規定及1926年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s、1967年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s、1993年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Maritime Liens and Mortgages即明。基此，為避免不公開之特權久懸，俾早日歸於消滅以確定相關當事人之複雜化權利義務關係，減輕船舶之負擔，保障交易安全，海事優先權之存續期間概採短期之除斥期間性質，其實行期間為法定不變且不得停止、中斷或不完成。是實行海事優先權之短期除斥期間，係為促使船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之海事優先權人，必須即時加速發動實行海事優先權之程序，庶幾維護其權益。再觀之MSA第7編（PART VII）MARITIME LIENS第67條（Section 67）第(b)、(c)款關於Extinguishment of maritime liens規定：All maritime liens against a vessel shall be extinguished- (b) after three calendar months following the permanent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ownership of the vessel; or (c) after a period of one year, unless such period expired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b) above.（對某一船舶之全部海事優先權，應於下列情事發生時而消滅：(b)在船舶所有權讓與永久登記之3個日曆月後；(c)在1年期間

01 後；該1年期間應在(b)款所定期間屆滿前〈見原審卷第118
02 頁〉)之規定，抗告人以其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船務代理費
03 債權所擔保對聯利輪之海事優先權(MARITIME LIEN)，於1
04 11年12月9日(見原審卷第7頁收狀戳章)向本院聲請裁定准
05 許拍賣聯利輪，則其對聯利輪之海事優先權於本件聲請准予
06 拍賣時，尚未罹於前揭MSA第67條第(c)款所定1年之除斥期
07 間，是抗告人就相對人積欠其船務代理費債權以實行其海事
08 優先權，洵屬所憑。至有關海事優先權(含88年7月間海商
09 法修正前之優先權或船舶優先權，下同)之實行，原審雖謂
10 船舶債權人應先提起確認優先權存在之訴，於勝訴後，再聲
11 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然原審所引用之最高法院10
12 8年度台上字第2130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民國104年度台上
13 字第2197號民事判決，均非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之裁判、亦
14 非同院前民事判例要旨，復考之前述海事優先權實行之短期
15 除斥期間，為法定不變期間，海事優先權之船舶債權人如於
16 該除斥期間內依所應適用之準據法，管轄法院本應適用該準
17 據法規定而就其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擔保船舶，當非認必先提
18 起確認優先權存在之訴為必要，洵為明灼。

19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以其受委任而代相對人支付聯利輪在台所
20 有港阜費用、船舶保管、船員離港與港務代理費用等船務代
21 理債權，共計美金201,475.03元，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償，對
22 聯利輪實行海事優先權為由，聲請裁定准予拍賣聯利輪，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洵有違誤。
24 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
25 予以廢棄，併改裁定准予拍賣，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28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王 琬

29 法官 王宗羿

30 法官 黃顥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翊鈴

附表：

船舶編號：468924		
IMO No. 0000000		
船舶呼號：V3DY3 MMSZ 000000000		
船 標 示	船舶國籍	貝里斯（2018年12月21日發照）
	英文船名、中文船名	UNIPROFIT、聯利
	船舶種類、船質	雜貨船、鋼
	總 噸 位	6653
	淨 噸 位	3579
	船長、船寬、船深	95.89、19.20、13.00
	主機	DIESEL ENGINE 3353kW
	建造年別	1995
	船籍港	